

- 107 學年度起適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以地球科學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實施要點

86 年 4 月 23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4 月 28 日 地科系 97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案修訂通過

98 年 6 月 24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0 月 14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修訂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自 106 學年度起學生申請適用此辦法、107 學年度起修讀者開始實施)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申請資格：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規定。
- 三、申請程序：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規定。
- 四、學分：修讀地球科學系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外，並應修滿本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40 學分)及至少 35 學分以上之地球科學專業選修科目，共計 75 學分，始可取得地球科學系雙主修資格（修習科目及學分數詳如表一）。本系專業選修科目須由本系大氣科學、天文、地質、地球物理和海洋各領域規劃之「**專業基礎學習課程**」之中修習，且各領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 五、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修畢學分後可申請認證。
- 六、如原學系與本系有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時，得由本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由本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七、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地球科學系雙主修必選修科目

本校學生以本系為雙主修加修學系者，須修習下列地球科學專業科目，共計 75 學分。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本系必修 (共 40 學分)	微積分	6	
	普通物理	6	
	普通物理實驗	2	
	普通化學	6	
	普通化學實驗	2	
	應用數學（一）	3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	3	
	大氣科學概論（含實習）	3	
	天文學（含實習）	3	
	海洋學概論（含實習）	3	
	地球物理通論(含實習)	3	
本系選修 (共 35 學分)	由本系大氣科學、天文、地質、地球物理和海洋各領域規劃之「 專業基礎學習課程 」之中修習共 35 學分之科目，且各領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35	各領域規劃之「 專業基礎學習課程 」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參見本系網頁 http://www.es.ntnu.edu.tw/rule/super_pages.php?ID=rule1